

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教師認真教學獎勵選拔及作業程序

115年2月25日校務會議(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)通過後實施

- 一、本選拔及作業程序依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」第十九點及相關規定訂定之，旨在選拔本校每學期教學認真、教學績效優良之教師（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，以下同）。
- 二、選拔對象為本校教師在當學期內教學認真績效優良者（校長及前一學年已獲得認真教學獎勵者除外）。
- 三、本選拔之作業程序，由本校兼任人事管理員（以下簡稱人事）辦理，由全校教師（含校長）匿名投票，每人可投兩票並撰寫推薦原因，以得票數最高的2名教師為校方推薦之當學期認真教學獎勵人員，並由人事彙整投票人之推薦原因做為提送縣府之建議獎勵事由。
票數統計結果，最高票若有3人(含)以上同票數，則以同票數者為候選人，進行第二輪投票，每人可投一票並撰寫推薦原因，以得票數最高的2名教師為當學期校方推薦人員，後續作業同前項。
- 四、校長完成校內最終簽核後，由人事依相關規定，報送縣府核定後敘獎。
- 五、本選拔及作業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